

艺人代理合同 艺人经纪合同(汇总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最新艺人代理合同 艺人经纪合同(九篇)篇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艺人(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乙方聘请甲方为经纪人，在合同期间由甲方全权代理乙方涉及出版、演出、广播、电视、广告、电影、录音、录象等与演艺有关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以及与乙方公众形象有关的活动。

合同期限为期_____年，自签约后生效。

1、甲方应努力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其他方式宣传乙方，尽可

能地提高乙方的知名度，通过强有力的宣传运作获得最佳效果，使乙方建立、保持良好的公众艺员形象。

2、甲方在合同期间独家拥有乙方之名称、肖像及声音的商业和非商业的公众活动代理权，并拥有乙方摄录制品(含录音带□cd□vcd□ld□mp3及其他由于科技发展而使用的新型载体之音像制品)出版、发行等相关事项的代理权。

3、甲方有权安排乙方的所有演艺工作并作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有关演艺合同，但合同内容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日程、企划、筹备、训练、录音、录象、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活动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

4、乙方从事商业性演艺或非商业性演艺活动的有关工作酬劳，如果第三方拖欠或拒付时，甲方应尽力协助追讨，但不负责赔偿。

5、甲方安排乙方在重要场合参加其他活动时，甲方可以安排宣传人员陪同前往，以保障宣传效果。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取得联系。

1、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根据甲方的安排进行体育演艺活动。

2、乙方有权参加与其本人有关的创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体育演艺事业有关的相关活动的企划过程并了解收支情况，表达个人意愿。但是一经甲乙双方商定确认，乙方必须遵守，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案安排日程、企划、筹备、训练、录音、录象、宣传等内容，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商业目的为甲方指定范围以外的个人或机构录制任何影象，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与商业或非商业公众活动、商业或非商业演出。

- 4、演出、录音、录象、拍摄专辑、制作mtv等活动中(含吃饭、住宿、交通费)等资金应由主办方承担。
-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取得联系。
- 6、乙方有权与甲方相互约定所享有劳动的权力、义务以及休息。如果因为演艺体育事业的特殊要求需要加班加点的，乙方有权进行合理的休息。
- 7、乙方应自尊、自重、自爱，在甲方的协助下慎重对待自己的言行，以使自身的公众形象得到尽可能的维护和提高。
- 8、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聘请任何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担任其经纪人。
- 9、乙方有权对自身的企划、外型等事宜提出建议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 10、乙方将承担保密义务，确保任何与甲方合作的内部事务不以任何形式、渠道对外公布。

乙方从事商业或非商业演出活动及有关工作之酬劳(限于货币、实物等)，按照_____分成。

- 1、如因甲方原因使得不能继续为乙方提供经纪服务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如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的演艺事业受到不应有的负面影响时，乙方有权决定继续或解除本合同。
- 3、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 4、如因乙方原因使得其不再适合从事演艺体育事业(身体、

名誉等遭受损害),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期内, 乙方如因意外使身体或外型受到伤害并影响其外在形象时, 甲方有权决定继续或终止本合同。

6、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有损乙方公众形象的行为, 否则, 乙方有权决定继续或终止本合同。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之原则进行合作, 一旦出现纠纷, 应尽可能地协商解决, 若有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人民币____万元整。

1、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公司申请调解。

3、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调处。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出卖人(盖章): _____

买受人(签字和指模):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艺人代理合同 艺人经纪合同(九篇) 篇二

乙方:

身份证号：住址：

鉴于：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经营的影视文化传媒公司；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演艺经纪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娱乐资源和专业操作管理经验。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誓言共同信守。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经纪人，乙方为甲方推荐艺人，促使艺人与甲方签订《演艺经纪合同》。

2、乙方有权代理甲方所有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签约、履约等事宜，并有权获取报酬。

二、合作期限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为期__年，自签约后立即生效。合同期满，如双方均有意续签，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开展业务活动的支持。乙方因开展甲方艺人活动的相关费用(如活动经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配合乙方完成与第三方的洽谈等活动。
- 3、甲方有权代表甲方艺人与乙方所联络的第三方进行洽谈、签约等事宜，并有权就演出内容、演出形式、演出时间及演出酬劳等内容提出建议。
- 4、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完成所定任务指标。
- 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酬金，若甲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自发出书面的支付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获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采取诉讼方式解决酬金纠纷。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xxx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保证不实施赌博、吸毒、打架斗殴、酗酒及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和其他有可能间接影响甲方声誉及形象的行为。
- 2、乙方保证以自由身份与甲方签订该协议，若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引进艺人，并促使双方签订《演艺经纪合同》；乙方有义务协调甲方与其所推荐艺人之间的关系。
- 4、乙方有权代理甲方所签署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管理等事宜，并有权获取报酬，因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由乙方自行负担。
- 5、乙方为甲方艺人所联络的演艺活动不得违反法律，并且不应以任何方式要求艺人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和违背公认社会道德的事宜。

6、乙方在各种媒体及所有公开场合，必须竭力维护甲方及甲方艺人的良好形象，不得有诋毁、诽谤等现象。

7、乙方在代理甲方艺人的演艺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8、乙方保证不以个人身份收取由乙方代理的甲方艺人的演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以各种方式追回代理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保证其一年内经纪业务总额度不低于50万元。

五、甲乙双方收益的分配

1、业务提成政策：（业务总额按照艺人演艺合同标的额计算）

a.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内业务总额低于50万元，则不享有获取佣金的权利。

d.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业务总额达到200万元至300万元，则甲方将净利润的25%作为佣金支付给乙方。

e.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业务总额达到300万元以上，则甲方将净利润的30%作为佣金支付给乙方。

2、本条第1款所述净利润是指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每年的业务总额减去应付艺人酬金及甲方应负担的税费后的余额。

3、甲方将在每年最后一日前3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佣金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予以支付。

六、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未有违约，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报酬，每逾期一日，应按所欠酬金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对外联络的演艺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与该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合约费用的十倍向甲方赔偿。
- 3、乙方保证不以个人身份收取由乙方代理的甲方艺人的演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以各种方式追回代理费，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所涉金额五倍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如因乙方原因使得不能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 3、任何一方有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非违约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无法避免，并于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并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主张不可抗力一方有义务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书面材料，并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待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人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或迟延履行合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处理

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本着合同订立目的和文本原义按照xxx法律法规进行。双方于合同执行期间均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事项，如有任何法律纠纷，双方同意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xxx法律法规执行，双方也可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均为打印页，手写无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签订的，故乙方已经对合同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含义以及法律后果充分理解，并且已经经过甲方的讲解再无异议。

4、乙方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2013年月日 2013年月日

最新艺人代理合同 艺人经纪合同(九篇)篇三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香港地登记注册，其法定登记地在*香港，商业登记号码为，法定代表姓名，职务，国籍。

*公民(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住宅电话，手提电话。

二、甲、乙双方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参与演艺业务有关的经纪服务进行合作。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从事演艺事业的独家及唯一经纪人。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独家提供演艺服务。

本条演艺业务的内容包括：符合_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为之允许的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彩、广播、灌录唱片、登台演出、模特、电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及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活动。

三、 在合同有效期及顺延期，甲方为乙方提供经纪人服务，甲方负责安排乙方演出及有关工作事宜，乙方向甲方提供演艺服务，乙方遵守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合理的工作要求。

经乙方同意，甲方拥有安排、接洽签署一切与乙方有关的演出工作事宜的权利，甲方签订的与乙方演艺工作有关的合约和细则，在守法、合法并事先知会乙方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心全意贯彻执行上述委派的工作。

乙方承诺并保证自签定本合同之日起，无论是否收取报酬，不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者承诺并签订，参与任何与本合同有抵触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不论有无报酬，在合约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人及公司签订或口头同意参与、发展或允许乙方形象、照片、名字等任何其它与演出及宣传有关的工作，商品及其它事宜。

在合约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一切有关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及声音的专有使用权，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一切在世界各地履行本合约的任何演艺工作的产生或由此而产生的表演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无论上述产权是否实际存在、产生或出现。

乙方同意为证明甲方拥有本合约内所列各项权益而签订的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乙方自备各种有效旅行证件，甲方协助并负责办理乙方因工作需要而前往*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乙方遵照甲方要求加入有利 工作的. 非政治性团体，但上述团体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

乙方有权拒绝违法和*、暴力、身体暴露及其它有损乙方人格、

名誉和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表演、演出及其它工作。

四、 甲、乙双方除担负本合同内的其它责任外，双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 1、 必须全力协助乙方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乙方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 2、 负责乙方在*境内、外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3、 提供有利 乙方演艺事业的歌唱、舞蹈及形体健身等专业训练及其他各种训练，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乙方自行安排的训练由乙方自理。
 - 4、 向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它应当享有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
 - 5、 向乙方提供因演艺事业需要的各种专项保险，其险种和保险费标准视工作情形，由甲、乙双方具体商定。
 - 6、 负责乙方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 7、 维护乙方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 1、 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的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 2、 了解及遵守甲方属下演员应有的行为标准，遵照甲方安排参加任何与乙方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拍摄演出，幕后制作或程序，宣传活动等。
 - 3、 按照甲方安排，在指定时间，准时守约抵达甲方指定的

片场，电视台、录音室等演艺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4、 向甲方提供乙方所在地的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不论日夜均能与乙方联络并发出通告。

5、 遵守甲方与其它公司、私人或团体所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演艺合约和协议。

6、 若某项演艺工作 本合约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约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完成该项工作，但双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甲方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乙方争取合理补偿。

7、 接受甲方认为有利 乙方演艺事业的如歌唱、舞蹈、形体、表演、化妆及有关的专业培训，其费用由甲方支付，但由乙方自行报读的课程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8、 负责办理甲方交办的其它合理事项。

五、 乙方承诺承担下列义务：

乙方有绝对法定权利、年龄及自由与甲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

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

乙方获得任何与发展其演艺事业有关的机会或有第三者向其接洽有关该等事宜，乙方需以第一时间知会甲方，不得擅自或容许任何人为乙方接洽任何有关乙方演艺事项的事宜。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任何甲方与第三者

为乙方安排或接洽的演艺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乙方应当经常保持身体健康，以应付演出事项的工作，不参加对身体或生命有危险或对人寿保险投保有影响的的活动。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沿用的姓名或艺名。

乙方不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及其子、母公司声誉、形象、商誉的行为或言论。

乙方确认甲方为其独家经纪人公司，甲方拥有安排、洽谈乙方演艺事项的决策权。

六、 甲、乙双方的利益分配

甲乙双方的可分配收益包括：

1、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彩、广播、灌录唱片、舞台表演、模特儿工作，电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介，创作及其它台前幕后工作得收益
>2 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声音等权益收益。

3、在履行本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

4、各项其它收益，但非合同约定范围产生的收益除外。

甲方对乙方在合约期内的演艺收入做出保证，负责合约的第一年全年薪酬(扣除佣金外)不低 港币 元，第二年全年薪酬(扣除佣金外)不低 港币 元，从第三年起，往后每年的全年薪酬收入(扣除佣金外)，不低 港币 元;甲方同意并保证乙方收取的年薪酬为完税后的净收入。乙方每年演艺收入，没有达到甲方承诺的保证薪酬金额，不足部分由甲方支付，以上有关演出收入在每年结束后的第一个月结算。

- 1、 上述收入的30%作为甲方辅助乙方并致力推介乙方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乙方安排工作事项的甲方佣金。
- 2、 上述收入的40%份额由乙方获取。
- 3、 上述收入的30%用 乙方的服装、化妆、摄影及宣传广告费用，该笔款项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乙方收取的演艺收入超过甲方承诺的最低年薪酬，乙方应当依照各地*税务规定，就超出年薪酬的演出收入自行缴纳由甲方根据本合同安排的演出收入的税费，乙方超出年薪酬部分因缴纳税费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保证并承诺不擅自或经第三者收取任何形式的演出收入。若有任何第三者向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演艺收入，乙方承诺以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乙方应收取的对外演出及有关工作酬劳，甲方代乙方收取，并在每月首个工作日支付给乙方。

七、 转让

经双方协商，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转让、授权甲方在合同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乙方无权转让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八、 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一方故意或疏忽而不尽职尽责，违背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或合理要求。

一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条款。

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所列的有关事项。

一方涉入本合同外的法律纠纷而严重影响工作。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及工作地区。

九、 违约

由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由双方分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过失方应当赔偿无过失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 不可抗力

由 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如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一、 本合同为唯一全部关 甲乙双方 本合同涉及的事宜的协议、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约或承诺关 同样或相近事宜，甲乙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合同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约或承诺。

十二、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十周年。如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十三、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_法律管理。

十四、 本合同适用文字为中文，合同文本由中文书写。

十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即时生效，立约时间为公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最新艺人代理合同 艺人经纪合同(九篇)篇四

_____公司和_____先生/小姐(以下简称乙方)，根据xxx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 立约人： _____

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登记地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二、 签约类型： _____

主持人

甲方与乙方签订 类型职业。

三、 签约内容： _____

本条内容适合第二条所有职业，演艺业务的内容包括： _____符合xxx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为之允许的电

影、电视、录像、广告、舞台、演唱、制作音乐、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登台演出、模特、电视访问或录音以及各种包装，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及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活动。

四、签约期限：_____自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_____公司《经纪部》

甲方拥有安排、接洽签署一切与乙方有关的演出工作事宜的权利，甲方签订的与乙方演艺工作有关的合约和细则，在守法、合法并事先知会乙方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心全意贯彻执行上述委派的工作。

乙方承诺并保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无论是否收取报酬，不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者承诺并签订、参与任何一本合同有抵触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不论有无报酬，在合约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人及公司签订或口头同意参与、发展或允许乙方形象、照片、名字等任何其他与演出及宣传有关的工作、商品及其他事宜。

在合约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一切在世界各地履行本合约的任何演艺工作的产生或由此而产生的表演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无论上述产权是否存在、产生或出现。

乙方同意为证明甲方拥有本合约内所列各项权益而签订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乙方自备有各种有效旅行证件，甲方协助并负责办理乙方因工作需要而前往中国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乙方遵照甲方要求加入有利于工作的非政治团体，但上述团体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

乙方有权拒绝违法和色情、暴力、身体暴露及其他有损乙方人格、名誉和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表演。演出及其他工作。

四、甲乙双方除承担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外，双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1、必须全力协助乙方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乙方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2、负责乙方在中国境内、外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提供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歌唱、舞蹈及形体等专业训练及其他各种训练，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乙方自行安排的训练由乙方自理。

4、负责乙方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5、维护乙方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1、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2、了解及遵守甲方属下演员应有的行为标准，遵照甲方安排参加任何与乙方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拍摄演出、幕后制作或程序，宣传活动等。

3、按甲方安排，在制定时间，准时守约抵达甲方指定片场、电视台、录音室等演艺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4、向甲方提供乙方所在地的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不论日夜均能与乙方联络并发出通告。

5、遵守甲方与其他公司、私人或团体所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演艺合约和协议。

6、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合约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约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完成该项工作，但双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甲方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乙方争取合理补偿。

7、接受甲方认为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如歌唱、舞蹈、形体、表演、化妆及有关的专业培训，其费用由甲方支付，但由乙方自行报读的课程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乙方承诺承担下列义务：_____

乙方有绝对法定权利、年龄及自由与甲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

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

乙方获得任何与发展其演艺事业有关的机会或有第三者向其接洽等事宜，乙方须以第一时间知会甲方，不得擅自或容许任何人为乙方接洽任何有关演艺事项的事宜。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任何甲方与第三者为乙方安排或接洽的演艺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乙方应当经常保持身体健康，以应付演出事项的工作，不参加对身体或生命有危险或对人寿保险投保有影响的的活动。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沿用的姓名或艺名。

六、乙方报酬

甲方对乙方在合约期内的演艺收入做出保证，舞台演出除去必要费用剩余给予乙方%5，不参加演出活动则给予乙方%0。

- 1、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舞台表演、模特儿工作、电台、电视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介、创作及其他台前幕后工作。
- 2、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声音等权益收益。
- 3、在履行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
- 4、各项其他收益，但非合同预定范围产生的收益除外。

乙方保证并承诺不擅自或经第三者收取任何形式的演出收入，若有任何第三者向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演艺收入，乙方承诺以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七、转让

经双方协商，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转让、授权甲方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让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八、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一方故意或疏忽而不尽职责，违背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或合理要求。

一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所列有关事项。

一方涉入本合同外的法律纠纷而严重影响工作。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及工作地区。

九、违约

由于一方的损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由双方分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过失方应当赔偿无过失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不可抗力

由于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是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旅行时，如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本合同唯一全部关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涉及的事宜的协议、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约或承诺关于同样或相近事宜，甲乙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合同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约或承诺。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周年。如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十三、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xxx法律

管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最新艺人代理合同 艺人经纪合同(九篇)篇五

乙方：_____

兹因甲方摄制电影《_____》，聘请乙方参加该剧的拍摄制作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充分认识到各自权利和利益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聘请乙方在电影《_____》（以下简称“该剧”）中担任_____人物角色表演。乙方尊重该剧剧本对角色的剧情设计及在拍摄制作中甲方对角色剧情设计的修改意见，并按甲方要求，通过完成剧中角色表演工作履行本合同。

2、甲方为完成该剧的拍摄制作，特设立该剧摄制组作为工作组织，该组织负责人由甲方指派，代表甲方行使该剧摄制组管理权利。乙方在摄制过程中必须自觉接受摄制组管理，不得干涉甲方摄制计划及其他演职人员安排。

3、该剧共拍摄天。具体拍摄工作时间以甲方实际拍摄工作时间为准（筹备阶段不计算在内），乙方具体签约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拍摄结束。

1、乙方拍摄工作时间为_____天，甲方支付乙方报酬，共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酬金的时间为：

1、本合同签署后五日内，支付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

2、乙方进入摄制组拍摄工作时，支付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

3、乙方完成全部拍摄五日内，支付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

乙方帐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上述甲方支付乙方之酬金为税后酬金。该酬金是甲方对乙方在该剧中提供人物角色表演劳务所支付的全部酬金，包括乙方参与该剧排练、拍摄、配音、宣传以及单位劳务、有关补助、加班超时费等。如需要演员后期补录声音对白，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

1、甲、乙双方在此确认，该剧由甲方投资并组织摄制，该剧之全部著作权及相关权益均由甲方享有。

2、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酬金。

3、甲方有权力认定乙方是否适宜担任该剧角色。如甲方决定乙方不适宜担任该角色，乙方同意对甲方决定服从并不提出异议。甲方终止乙方在该剧中的出演角色时，须按乙方实际演出天数占出演总天数的百分比计算日薪，并支付酬金。乙方不再向甲方索取其它经济及名誉补偿。

4、甲方负责乙方在剧组工作期间的交通安全、意外医疗责任。甲方在乙方实施受聘劳务的工作日内，有义务为乙方购买人

身保险，对乙方因演员聘用合同工作所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按保险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赔偿。乙方非因执行本合同行为导致的疾病或其他慢性病，甲方有责任给予人道救助，其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

1、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演艺工作，享有在该剧中的署名权，但乙方姓名在演职员表中的顺序由甲方决定。

2、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劳动报酬的权力。

3、乙方受聘参加该剧的拍摄制作，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遵守摄制组管理规定。乙方除了因伤病救治不能工作外，均应按本摄制组指定的时间、地点工作，不得迟到或早退。乙方如有迟到或早退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每日剧组实际发生费用，在乙方总酬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因病请假时，须向甲方提交医院出具之有效证明（在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医院查验病情）。

4、本合同生效后至该剧完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行踪去向，以便甲方可在合理时间内均能与乙方有效联系，或发出指定工作时间、地点的通知。如因乙方去向不明，甲方与之联系不上，而延误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从乙方报酬中扣除，不足部分将通过法律程序追究经济赔偿责任。

5、乙方在受聘参加该剧拍摄的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退出摄制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中断、终止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如果有以上情况发生，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指派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地区工作，而乙方不应索取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列明以外的酬金。甲方指派乙方赴中国境内任何地区参加该剧拍摄工作，乙方的往来旅费及饮食费用均由甲方负担。交通方式及在外埠住宿地点、饮食标准均由甲方决定并负责安排。甲方有义务尽力安排乙

方于交通、通讯较为方便的住宿地，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7、乙方应按甲方的财务制度使用摄制资金及核销帐目。乙方因私电话、交通及一切个人开支，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不得借甲方该剧摄制组的名义作任何借贷、赊欠以及从事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名誉和经济损失的行为。

8、乙方在该剧摄制组内用甲方款项购买的及甲方交其使用的器材、服装及各种物品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尽力保持其完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处置上述物品，或将购买物品据为己有。否则应向甲方照物品原价双倍付款。

9、该剧摄制组使用、租用车辆，由该剧摄制组统一调度使用，未经该剧摄制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与他人调度使用前述车辆。由此出现事故，乙方须赔偿一切损失及承担有关责任。

10、乙方在受聘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公民义务。该剧摄制组内严禁赌博及不适宜饮用含有酒精饮品，凡因此造成该剧拍摄制作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乙方如违反本条约规定，甲方有权以未支付乙方之劳动报酬补偿损失，并有权决定是否继续聘用乙方。

11、乙方许可甲方为该剧宣传之需要无偿使用乙方的姓名、剧照、肖像、声音及其它有关资料。

12、乙方有义务于该剧拍摄制作完成后，参加甲方有关该剧国内国外的宣传活动不少于三次。甲方须提前15天以上知会乙方。

13、乙方在合同期内，应自行处理与原工作单位的各种经济、劳务关系。甲方不承担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1、本合同签约双方均应恪守本合同之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本合同中的各方权力义务顺延执行。不可抗拒的解释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有关条款。

2、本合同共计4页，正文都为打印字体，手写或涂改无效。

3、乙方对本合同附件甲方关于《摄制组管理的若干规定》无异议。

4、若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1份交有关部门备案，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艺人代理合同 艺人经纪合同(九篇)篇六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

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代理[];咨询[];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 1、身份证;国籍[]编号[] ()
- 2、营业执照;编号[] ()
- 3、房地产权证;编号[] ()
-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 6、其他证明或资料[]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 1、身份证;国籍[]编号[] ()
- 2、营业执照;编号[] ()
- 3、房地产权证;编号[] ()
-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 6、其他证明或资料[]

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_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_____。

2、具体要求: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 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 按成交价的_____%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 按月租金的_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 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_%计算支付; 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 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 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 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 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 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 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 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征得对方同意后,

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5□_____□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_____□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

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区_____县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1、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壹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上海市_____区_____县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___份共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住址/注册地址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一九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于上海

备注栏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本合同（编号：_____），业已经备案。

经办人：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章)

年月日

最新艺人代理合同 艺人经纪合同(九篇)篇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聘用及聘期

1、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甲方拍摄的电影《 》，（暂定名，以下简称：该剧)的内容、甲方要求乙方在本电影摄制组中所担任工作的性质及其工作量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均已充分地了解，并同意由甲方解释。

2、甲方同意聘用乙方担任电影《 》剧组 _____ 职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用，接受甲方工作安排。

3、受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酬金及费用给付

甲方应付给乙方全剧酬金共 元，按两次付给乙方税后酬金。

- 1、合同签订之日付给50%。
- 2、全剧拍摄完成前一天付给50%。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以自由的身份签署本合同，除本合同外，绝无任何其它合约之约束。如本合约的签署引起第三方合约纠纷，乙方负完全责任及承担一切后果，与甲方完全无涉。

2、乙方自签约之日起，至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一切责任为止，甲方负责因甲方要求而产生之乙方到剧组往返车票费用。乙方到组后需全职为本片服务，乙方在组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参与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原单位、任何公司、私人团体等)的工作(包括义务性质的占用时间)。

3、乙方如在工作中对甲方的处置存在异议或有意见时，可采取口头商议、书面反映等方式解决。不得采取公开矛盾、散布不满情绪、消极怠工等不当方式。

4、合约期间，乙方必须自行负担属于个人的一切开支，不得借甲方或本片名义作任何借贷，或令甲方及本片名誉及财务上遭受损失。如发生，乙方负完全责任及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应绝对遵守甲方所制订的一切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指派之一切工作。甲乙双方如因创作问题发生矛盾时，应认真研究、协商解决;无法解决时，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方案。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执行。

6、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应随时向甲方提供行踪去向及畅通的通讯方式，使甲方在任何时间内能与乙方联系或发出通知。

7、如乙方在受聘期间不能胜任，或其他原因对项目造成影响

或损失，甲方有权决定变更乙方工作，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合同一经终止，因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赔偿义务，根据其剧组工作的影响程度，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乙方保证在合约期限内绝对按甲方要求及时到位，任何误场都将被甲方视为严重过失。如无故迟到，早退，旷工，酗酒，赌博，斗殴，不服从甲方管理，以至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造成工作重大损失并对摄制组产生不良影响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9、合约期间，乙方的工作全部由甲方统一安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离开剧组。并且，不经制片人同意不准同时兼任其他工作。如乙方确实有重要事情，需暂时离开剧组，必须提前十日向甲方提出，在不影响拍摄工作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离开。乙方违反该条款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产生之一切费用，其费用甲方不予报销。

10、乙方在甲方租用的场所内因个人原因造成甲方租用场所内物品的损坏、破坏等问题，由乙方担负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租用的场所(宾馆、饭店等)内丢失个人物品或由乙方负责保管的甲方租用物品时，乙方应承担损失负责赔偿，乙方也不得向甲方租用场所的管理部门提出任何无理要求。

11、合约期间，甲方为乙方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所指定之保险公司的赔偿条款及金额，并无异议。乙方在组工作期间因本剧拍摄工作所致人身意外伤害医疗所需之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如乙方因本工作之外原因染病或慢性病复发，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事故，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病超过3天不能继续承担本职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本剧组使用之甲方车辆，由剧组统一调度使用，未经甲

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与他人调度使用，由此出现事故，乙方须赔偿一切损失及承担相关责任。

四、合同的解除、变更和中止

1、鉴于制片现状不稳定的特点，允许本合同履行周期的变更。

2、乙方明白甲方对该剧负有重大财务责任，并同意在本合约任何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拍摄该剧，有权随时解除本合约，并无须向乙方作出任何额外赔偿，乙方已收酬金归乙方所有，剩余酬金不予履行。

3、乙方无论何种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必须在离岗前七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应照常工作。甲方自书面同意之日起，停发乙方酬金并停止提供乙方的相关生活待遇。

4、如遇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包括但不限于人力不能阻止之天灾人祸及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之客观情况发生，导致剧组摄制工作停止或中断，甲乙双方应予谅解，甲方有权决定本合约之责任及义务是否顺延;乙方有义务替甲方完成该剧之一切工作。

五、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拍或中途换人，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费用(含劳务及器材租赁费)，并将视情节予以警告、解聘等方式处理，同时对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

六、权利归属

该剧之所有权及全部著作权包括相关邻接权永久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该剧著作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一

切现有及将来发明或产生之传播媒介及媒体所应用之版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有权决定该剧广告及宣传品如何使用，乙方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七、聘用关系条款

双方明确，本合约并不会引致构成甲方与乙方产生任何劳动法律关系。除列于本合约范围内之条款限制、责任及义务外，甲乙双方并不存在任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工作限制，乙方亦不能享有甲方劳动者之福利及权利。

八、保密

甲乙双方须严格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不得为任何目的泄漏所知悉对方之资料、信息、工作进程等商业机密；泄漏方须承担由于泄露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条款之保密责任永久有效，不受本合约期限限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条款为甲、乙双方自愿达成，与第三者无可比性，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违约，违约方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同时取代双方之前就相同事宜所签署的任何协议等法律文件。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艺人代理合同 艺人经纪合同(九篇)篇八

1. 1乙方授权甲方独家代理的事务为：作为歌手身份的演艺活动，包括现场舞台演唱，影视节目、广播电台等非现场的演唱。且此事务活动为商业性的。该项授权是独家的，具有排他性。乙方为甲方签约歌手，凡涉及到任何商业活动、电视节目等以演唱形式进行的活动，都需告知公司。

1. 2甲方可以非独家代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持活动和电视节目

(2) 出演电影，电视剧，戏剧

(4) 出席参加的各类商务及公关活动

(5) 涉及乙方的个人形象、肖像权、名誉权的一切事务活动

(6) 著作权，销售权和演唱权方面：

1. 3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协议在第1. 1条 约定的范围内是独家的排他性协议，在涉及第1. 2条 事项及其它演艺活动方面为非独家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与除甲乙双方外任意第三方就本协议1. 1项下所涉及任何范围及内容进行任何形式上的合作，亦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自行行使和处置相关权利、进行业务安排及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

1. 4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间，乙方创作完成的专辑或者单曲，包括作词和作曲，则乙方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乙方可以自行制作成音乐制品并授权他方使用。由甲方投资制作的音乐作品，则由甲乙双方讨论分成。

第二条 代理区域

甲方代理的地域范围包括中国境内和境外。

第三条 合作期限

3. 2代理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均不提出拒绝续签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延续x__年。任何乙方拒绝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发出书面通知。

3. 3代理期限届满前，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甲方如果没有完全履行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则该年度结束时，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合同继续。若甲方完整履行相关义务或取得乙方谅解，则合同自动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一年。至x年合作期限结束止。

第四条 收益和分配

4. 1甲乙双方的收益是指：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进行的各项合作和活动而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不退预付款、利润分成等。

4. 2所有收益由甲方代收；

4. 3甲方经纪的第1. 1项范围内独家代理的事务，交通、运输、通讯、法律服务、中介等费用由甲方自己负担。不属于乙方演艺合约收益的扣除事项。

a□演唱活动：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___%，乙方___%；第四年

及以后：甲方___%，乙方___%。

b□其他项目活动：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___%，乙方___%；第四年及以后：甲方___%乙方___%。

4. 4上述收益的分配基数为税前，甲、乙双方各自负担税负，由甲方负责相应票据的签发。

4. 5除以上收益分配之外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任何形式的酬金。

4. 6甲方代理的演艺活动同时包含独家代理的演唱部分和非独家代理的其他事项时，上述分配基数按照两部分平均计算。

4. 7收益的数额依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甲、乙双方分配时均有权查阅与第三方的合约费用。

4. 9甲方在每次实际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之内，将应付乙方金额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付给乙方。

第五条 至今其它合作的项目

5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在第一个合同年度内参与甲方的___工作，进行___商演。每一场商演税后的报酬至少为人民币___元，甲乙双方按照第4. 3条 进行分配。该项目的报酬不包含任何其他费用（交通费，律师费用等等）

6. 1乙方可以指定相应人员为自己的专属助理或者化妆师，并自主安排助理或化妆师的全程陪伴。

6. 2乙方助理的工资由乙方负责。交通费、食宿费用由甲方负责。且交通、食宿标准须同乙方一样。交通工具优先使用飞机，特殊情况下可以为高速列车。住宿标准不低于三星级。

6. 3甲方可以指定相应人员为乙方的专属经纪人。该经纪人不得同时为三人以上担任经纪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6. 4甲方指定的经纪人被乙方认为不称职时，乙方有权要求更换。

6. 4乙方经纪人的佣金及其在履行职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7. 2甲方有权派专人负责对乙方进行整体形象策划设计，对乙方不利于本协议实施整体目标的言行和习惯进行纠正和监督。

7. 3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前提下，解除合约。

7. 4甲方在代理乙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5甲方有权对乙方事业发展定位、与所代理乙方事务有关的事项提出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7. 6在独家代理事项中，甲方有权根据有效的策划方案对乙方进行包装、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影迷会或歌友会、拍摄写真集、拍摄宣传照、媒体公关等。

第八条 甲方义务

8. 1甲方应认真完成乙方的委托事项，按照合同第一条 所规定的内容积极为乙方寻求机会，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乙方汇报，并为乙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8. 2甲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

8. 3甲方代理乙方事务，不得干涉乙方私人生活，甲方应尽最大的可能保护乙方的隐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乙方住址、电话、收入、兴趣爱好、婚姻状况等私人信息。

8. 4甲方应事先对相关的演出、代言资料进行核实，确保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履行甲方独家经纪代理的演出活动时，甲方应保障其演出活动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提供相应的安保防护措施，因由工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意外则有甲方负责所有的医疗费用。

上这些内容不包括乙方自己或通过他方接洽的活动或宣传机会；

8. 7在未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甲方为乙方代理的商演主持费用不能低于税后x万元（不包含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乙方唱歌的演出费用不能低于税后x万元（不包含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

8. 8所有演出活动的伴舞、道具开销由甲方负责安排。

8. 9在所有的经甲方代理的活动中，甲方应保证乙方均不承担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包括乙方助理人员和乙方同样标准的费用支出。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9. 1乙方应对甲方的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应甲方的要求。

9. 2乙方应严格实施甲方经过乙方的同意代理或代表乙方签

订的合约。

9.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1. 1条 的演唱独家排他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同第三方私自进行本合同1. 1条 规定范围内的任何形式上的合作。

9. 4乙方应当在甲方为实施本协议所需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和充分的个人资讯披露，并服从甲方对本人在言行方面的监督和指正。

9. 5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9. 6乙方应在可能面对媒体和公众的任何场合下，注意自身的仪表、言行和礼仪，树立和维护本人和甲方的良好形象，不得损害甲方声誉。

9.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委托期限内与甲方非独家代理方面介绍的相关当事人进行私下签约，否则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第四条 约定享受收益。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

10. 1乙方可以将本合同第1. 2条 规定的委托事项委托其他第三方。（关于本条 范围内的活动如果第三方代理和甲方代理有冲突，则按照通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当乙方受到第三方活动的通知，应该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10. 2在代理过程中，因甲方过错致使乙方和其他各方受到损害，乙方及其他各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3甲方提供的歌曲或mv□或者任何一个演出及非演出项目，如果乙方认为对自己的形象、身份、人身安全有危害，乙方有权拒绝。

10.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与多于两个人共同担任同台主唱的商演。

10. 5鉴于乙方与湖南省歌舞团的相关人员的师徒关系，乙方有权在空闲档期内随前述单位出演，甲方不会干涉。

10. 6为保证乙方适当的履行甲方经纪的涉及第1. 1条 规定事务，乙方须单独持有一份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合约或协议，且为同样的文本。甲方不得隐瞒。

10. 7乙方如有需要，可以自行雇佣律师。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11. 1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义务的所有资讯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11. 2保密期应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到合同正式解除以后___年。

12. 1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合同可以变更、解除。

12. 2甲方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没有完全履行第8. 5、8. 6条约定的所有事项，则本合同在该合同年度结束时自动终止。

12. 3如果甲方没有尊重第8. 2、8. 4、8. 7条 的重要的事项___， ___那么乙方有权利通知甲方合同解除。

12. 4甲方未尽代理义务，损害乙方的商业利益，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赔偿该事项的预期利益。

12. 5乙方没有履行甲方代理的相关活动事务，造成了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完成该项目所获得的收益损失。

12.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因客观过错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须支付人民币___万元作为违约金。

12. 7 遇有不可抗力使合同约定事务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13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4.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协议与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双方已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及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议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